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503號

03 上訴人 張家榮

04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金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
05 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06 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
07 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08 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9 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